重庆工信职业学院文件

渝工信职院〔2023〕111号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实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为切实加强学生岗位实习管理工作，进一步明确并强化各部门管理职责，维护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经学校33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将《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

2023年12月11日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的有关要求，切实加强学生岗位实习管理工作，进一步明确并强化各部门管理职责，维护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学生实习，是指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高职专科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学校安排或者经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认识实习指学生由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初步认识的活动。

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第三条 学生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组织开展学生实习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学生技能水平，锤炼学生意志品质，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应当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科学组织，依法依规实施，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实习期间，学生在企业顶岗工作，既是企

业的（准）员工，又是学校注册的学生，具有双重身份，校企双方均负有教育和管理的职责。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四条 学校对学生实习的管理实行学校、二级学院、教研室分级负责的三级管理机制。学校设立学生实习工作领导小组、二级学院设立学生实习工作管理小组、教研室设立学生实习指导小组，并针对学生集中实习的单位专门设立学生自我管理机构，即学生实习小组。

第五条 学生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合作交流中心）、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及各二级学院负责人。负责对全校学生实习工作的领导，管理制度的制定，实习的组织管理和督促检查等工作。

教务处是学生实习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教学实习管理制度，制定学生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审核每学年各二级学院的在校生岗位实习计划并向市教委上报备案，组织各二级学院对学生实习工作进行过程管理和学业管理，组织开展全校实习管理专项检查，并协调相关部门迎接上级实习管理专项检查，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工作，对各二级学院实习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招生就业处（合作交流中心）负责制订《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岗位实习单位遴选管理办法》，审核各二级学院的《实习企业考

察报告》并汇总后交学生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负责学生每年一次的实习责任险投保理赔，以及协助各二级学院落实学生岗位实习单位。

党委学生工作部主要负责校外临时党组织管控以及实习学生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工作，处理好各种学生突发事件。

校团委负责校外临时团组织管控。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学生实习工作管理小组由各二级学院负责人任组长，教研室主任及专业教师、学工干事及辅导员为成员。其主要职责为：

1.落实学生实习单位和岗位，办理学生自主选择实习单位的审批手续；

2.制订本部门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

3.组织管理本部门学生实习全过程；

4.选派校内指导教师，沟通处理好学生与实习单位的关系，研究处理实习生的有关问题；

5.检查教学实习计划的落实情况，解决实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召开月度实习工作例会，建立实习情况通报制度；

7.建立实习期间定期返校制度，组织各专业进行阶段性实习情况总结，实习结束后组织召开学生实习总结表彰大会。

第七条 学生实习指导小组由教研室主任任组长，成员包括校

内指导教师、企业指导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

主要职责为：

1.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写详细的实习计划；

2.根据岗位实际，确定和专业要求相联系的岗位技能选题，根据岗位技能选题编制实习指导书（供指导教师使用）和实习任务书（供学生使用）；

3.制定毕业设计（论文）、实习总结报告的要求以及评分标准；

4.设计各种针对学生和企业的专业办学调查表，并对调查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和研究；

5.组织实习考核；

6.指导学生完成实习报告和毕业设计（论文）并进行考核。

第八条 在学生相对集中的实习单位成立学生实习小组，负责本小组成员在实习过程中学习与工作的自主管理。

主要职责为：

1.负责实习期间学生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工作；

2.组织和督促学生自觉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3.发扬团队精神，团结协作，及时向辅导员（或班主任）、校内指导教师和校外指导教师汇报学生思想和实习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

4.处理好与实习单位的关系，维护学校声誉和企业形象。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应当严格按照《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岗位实

习单位遴选管理办法》，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实习单位：

（一）合法经营，无违法失信记录；

（二）管理规范，近3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三）实习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实际；

（四）与学校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事）业单位优先。

（五）优先选择驻渝规模以上知名企业。

对于建在校内或园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厂中校、校中厂、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依照法律规定成立或登记取得法人、非法人组织资格的，可作为学生实习单位，按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在确定新增实习单位前，应当对实习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当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实习单位名单须经党委会研究确定后对外公开。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应当加强对实习学生的指导，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学生实习，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

岗位技能选题应由二级学院专业教研室结合岗位实际与企业共同确定，并以实习指导书的形式下达给校内（企业）指导教师，以实习任务书的形式下达给实习学生。各岗位技能目标可参照相

关的国家或行业职业标准，内容具体详实、要求规范、完整。

实习前，各二级学院要召开实习学生动员会，讲明各种要求和注意事项，组织学生填写《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附件3）并发送给学生家长，将实习要求与必要事项告知家长，要确保家长收到并签字返回，返回后的《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各二级学院要认真存档待查。《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内容各二级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具体拟定，并确保信息准确。

各二级学院要综合考虑专业、地域和企业等因素，为实习学生合理配置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并通过和实习单位联系，为每位实习学生落实一名企业人员作为企业指导教师。考虑到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原则上按照每名教师指导不超过15名学生的原则配备校内指导教师。学生实习安排完毕，各二级学院要填写《学生实习安排表》（附件5）。

第十二条 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由各二级学院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岗位实习阶段，原则上由二级学院统一安排，各二级学院安排岗位实习时，应当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见附件3）。对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明确不同意学校实习安排的，可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

第十三条 学生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应由本人

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提出自主选择岗位实习单位书面申请（见附件1），经二级学院审批，报学校审核并签署《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见附件2）后，方可到单位实习。对自主选择岗位实习单位的学生，二级学院要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跟踪了解学生日常实习的情况。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应当协同实习单位合理确定岗位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岗位实习学生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10%，在具体岗位实习的学生人数一般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20%。

第十五条 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具体实习时间由各二级学院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应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不得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鼓励支持各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结合学徒制培养、订单培养等模式，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应根据本专业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学生实习管理岗位责任制和相关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学校信息化管理平台，与实习单位共同实施实习全过程管理。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二级学院、实习单位、学生

三方必须以有关部门发布的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实习协议，并依法严格履行协议中有关条款。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十八条 实习协议应当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实习协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各方基本信息；

（二）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三）实习期间的食宿、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安排；

（四）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五）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六）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

（七）实习考核方式；

（八）各方违约责任；

（九）三方认为应当明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安排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二）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三）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四）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五）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六）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七）安排学生从事 III 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第二十条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各二级学院要敦促实习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二）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三）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第二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第二十二条 实习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实习要求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爱护实习单位设施设备，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

告。

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要和实习单位互相配合，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

第二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要和实习单位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各二级学院安排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定的专人应当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查工作，原则上应当每日检查并向各二级学院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校内指导教师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学生实习前，校内指导教师须召集本班学生开会，组织学习本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布置相关任务，并再次明确实习要求和注意事项。

（二）校内指导教师要按照实习的教学安排，认真学习、研究，有效指导学生的教学实习，同时与企业指导教师保持联系，相互配合，按时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

（三）学生实习期间，校内指导教师要通过实习管理服务平台、互联网、电话或短信等多种形式对学生进行指导。对于在重庆市本地实习的学生，校内指导教师要开好由实习学生参加的双周见面例会；对于在学院统一安排的重庆周边实习的学生，每月要召开一次见面例会。通过见面例会了解、记录和汇总学生岗位实习阶段性任务完成情况、企业方指导教师的评价情况，帮助学

生及时解决岗位实习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对于在距离重庆较远的外地实习的学生，校内指导教师要按照三方协议要求，采用远程检查指导为主、实地检查指导为辅的方式进行实习指导，但每月联系不得少于2次。所有指导和检查工作均须如实填写《实习指导工作记录表》（见附件7），并于实习结束后上交各二级学院备查。

（四）校内指导教师应加强与学生、实习单位的联系；通过与学生、企业指导老师或相关领导沟通，掌握学生的实习动态，加强实习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每月定期向所在二级学院通报学生实习情况，在实习过程中若发生重大问题，要第一时间向所在二级学院负责人报告。

（五）校内指导教师应在学生实习结束后两周内，按照学生实习过程评价标准对实习学生进行考核，并给出实习考核成绩与鉴定意见。

第二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对企业指导教师的工作要求。

（一）传授学生岗位工作所需要的技能，对学生进行工作态度、实习纪律与安全等方面的教育，避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二）指导实习学生按照工作规程和工作标准完成岗位工作任务。

（三）帮助解决学生在实习中遇到的问题，关心学生的身心健康和生活情况，与实习单位和校内指导教师定期沟通实习学生情况。

（四）对实习学生违反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等情况，要及时向本单位和学校反映，并提出处理意见。

（五）如实填写《岗位实习手册》（附件8）。

（六）按照学生实习过程评价标准（企业指导教师用），对实习学生进行考核，并给出实习考核成绩与鉴定意见。

第二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对辅导员（或班主任）的工作要求。

（一）实习期间，学生仍然是学校在册学生，要求辅导员（或班主任）切实加强对实习学生的管理，尤其是涉及到安全和纪律方面的教育和管理，每月主动联系实习学生不得低于2次，主动与校内指导教师、校外指导教师密切配合，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并做好相应工作记录。

（二）对违反纪律的实习学生，除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外，还应收集相关违纪事实，及时上报，按有关违纪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应当安排学生统一住宿。各二级学院应协同实习单位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由各二级学院备案后方可办理。

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跨省实习的，须事先经学校同意，按程序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九条 安排学生赴国（境）外实习的，应当事先经学校同意，按程序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并通过国家驻外有关机

构了解实习环境、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派人实地考察。要选派指导教师全程参与，做好实习期间的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第四章 实习考核

第三十条 各二级学院要会同实习单位，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实习考核制度，根据实习目标、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制订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共同实施考核。

学生实习考核要纳入学业评价，考核成绩作为毕业的重要依据。不得简单套用实习单位考勤制度，不得对学生简单套用员工标准进行考核。

第三十一条 考核内容及要求。

（一）实习中期，各二级学院要根据教学实习指导书和任务书，联合企业制定实习中期考核方案，对学生进行实习岗位能力中期考核。

（二）实习考核基本内容。

1.岗位专业技能占 30%;

2.岗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占 20%；

3.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工作态度、团队意识、实习日志记录等占 20%；

4.出勤情况与工作纪律占 15%；（在规定的缺勤或请假范围内，否则一票否决。）

5.劳动保护与个人安全管理占 15%。（在无差错或无重大安

全事故范围内，否则一票否决。）

（三）考核要求。

1.校内指导教师与企业指导教师共同做好学生实习考核工作，按企业指导教师考核成绩占40%，校内指导教师考核成绩占60%的比例计算总成绩。

2.实习结束后，校内指导教师要严格按照学校要求，评定学生实习成绩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各二级学院要以班级为单位汇总学生实习成绩，并及时报教务处存档。

3.校内指导教师工作量参照学校《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渝工信职院〔2023〕9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应当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对学生违规行为依照校规校纪和有关实习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经校企双方研究后，由学校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对受到处理的学生，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引导和教育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应当组织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实习三方协议；

（二）实习方案；

（三）学生实习报告；

（四）学生实习考核结果；

（五）学生实习日志；

（六）学生实习检查记录；

（七）学生实习总结；

（八）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

第五章 安全职责

第三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要确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强化学院负责人为实习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联合实习单位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未经教育培训或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第三十五条 实习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实习单位安全管理规定，认真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一）上岗前学生填写《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学生实习安全教育责任书》（附件6），做好岗位的本职工作，培养独立工作能力，刻苦锻炼和提高自己的业务技能，在实习过程中努力完成专业技能学习任务。

（二）学生实习期间，要严格遵守校规校纪、企业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如因违反单位的管理规定或因品德表现等原因被实习单位退回学校，则视为实习成绩不合格。

（三）经常保持与学校指导教师和班主任的联系，每个月至少要与校内指导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联系两次，汇报实习

情况；实习期间，密切注意学校网站上公布的与毕业生有关的各种信息；联系方式和工作地点发生变动时要及时通知校内指导教师和辅导员（或班主任），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正确有效。

（四）牢记“安全第一”，保护自身安全，遵守安全管理规定，遵守交通规则，避免安全事故发生。对不遵守安全制度造成的事故，由学生自行负责；对工作不负责造成的损失，必须追究相关责任。

（五）学生在岗位实习期间，应认真填写《岗位实习手册》（附件 8），每周对岗位实习情况进行记录和总结，按时完成岗位实习总结报告。

（六）学生岗位实习期间要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毕业设计（论文）内容可结合实习岗位实际中存在的问题，以解决具体企业问题为依据，提出毕业设计选题。完成形式可包含报告、论文、作品、产品等。毕业设计（论文）必须独立完成，不得抄袭或请他人代写，否则该项成绩以不及格或 0 分计算，引用部分内容和数据须注明出处。

（七）实习期间，除非特殊情况学生必须服从分配，按照实习要求，完成实习任务。不得私自更换实习单位，否则实习成绩以 0 分计。如果确因个人特殊情况或实习单位原因须变更实习单位的，按以下程序办理手续：学生个人填写《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学生实习单位变更申请表》（见附件 9）经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和辅导员（或班主任）核实并签署意见、二级学院院长审批、报教

务处变更单位并备案。

（八）在实习过程中若发生重大问题，学生本人和同单位实习学生应及时向实习单位和校内指导教师报告。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当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费用可按照规定从学校学费中列支；免除学费的可从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学校、学生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救治措施，并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和心理抚慰。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为学校学生岗位实习管理的基本原则，各二级学院可根据学生所学专业和实习岗位的不同自行制定管理细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

附件 1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申请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专业班级</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实习类别</td><td colspan="3"></td><td>实习起止</td><td colspan="3"></td></tr>
<tr><td>实习单位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实习单位地址</td><td colspan="7"></td></tr>
<tr><td>实习单位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实习单位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8">申请自主实习的理由及承诺
理由：

承诺：本人在实习期间，严格要求自己，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有关实习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学校的实习规定和实习计划完成好实习任务；注意生产安全和人身安全，并对自己在实习期间的行为和安全负责；实习结束后，按时返校参加实习考核。
学生签名：　　家长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td></tr>
<tr><td>学
院
意
见</td><td colspan="7">

二级学院签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2

合同编号：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

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二〇二____年____月

说　明

为指导和规范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三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教育部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为了便于协议当事人使用《三方协议》，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1.本协议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的示范文本，使用人（当事人）可在符合法律法规、单位规章制度等前提下，遵照《三方协议》订立具体协议，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权利义务。

2.《三方协议》适用于按人才培养方案要求需进行岗位实习的职业学校学生。

3.《三方协议》中有横线的地方，当事人应针对相应的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不作约定时，则填写“无”或划“/”。

4.各协议当事人可针对《三方协议》中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在协议最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甲方（学校）：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实习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丙方（学生）：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丙方法定监护人（或家长）：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甲方拟安排_____级_____学院_____专业学生（丙方）_____赴乙方进行岗位实习。为明确甲、乙、丙三方权利和义务，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基本信息

1.实习项目（甲方填写）：_____

2.实习岗位（乙方填写）：_____

3.实习地点：_____

4.实习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5.工作时间：_____

6.实习报酬

报酬金额：_____

支付方式：_____

支付时间：_____

7.食宿条件

就餐条件：_____

住宿条件：_____

8.甲方实习指导教师：_____联系电话：_____

9.乙方实习指导人员：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负责联系乙方，并审核乙方实习资质及条件，确保乙方符合实习要求，提供的实习岗位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不得安排丙方跨专业大类实习，不得仅安排丙方从事简单重复劳动。

2.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会同乙方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并向丙方下达实习任务。

3.会同乙方制定丙方实习工作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丙方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性文件，对实习工作和丙方实习过程进行监管，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4.为丙方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丙方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丙方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丙方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义务协助丙方向侵权人主张权利。投保费用不得向丙方另行收取或从丙方实习报酬中抵扣。

5.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有以下情形：

（1）安排一年级在校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2）安排未满16周岁的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3）安排未成年丙方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4）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5）安排丙方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6）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7）安排丙方从事III级强度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8）安排丙方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6.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应当保障丙方在岗位实习期间按规定享有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卫生安全保护、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1）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2）安排丙方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3）安排丙方加班和上夜班。

7.不得向丙方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丙方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丙方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丙方财物。

8.为丙方选派合格的实习指导教师，负责丙方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日常巡查和管理工作；开展实习前培训，使丙方和实习指导教师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对丙方做好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工匠精神、心理健康等相关方面的教育。

9.督促实习指导教师随时与乙方实习指导人员联系并了解丙方情况，共同管理，全程指导，做好巡查，并配合乙方做好丙方的日常管理和考核鉴定工作，及时报告并处理实习中发现的问题。

10.实习期间，对丙方发生的有关实习问题与乙方协商解决；发生突发应急事件的，会同乙方按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11.实习期满，根据丙方的实习报告、乙方对丙方的实习鉴定和甲方实习评价意见，

综合评定丙方的实习成绩。

12.公布热线电话（邮箱），对各方的咨询及时回复，对反映的问题按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组织进行整改。

热线电话：_____ 邮箱：_____。

13.甲方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本协议其他规定的丙方进行思想教育，对丙方违规行为依照甲方规章制度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违规情节严重的，经甲乙双方研究后，由甲方给予丙方纪律处分。给乙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4.组织做好丙方实习工作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1）实习三方协议；（2）实习方案；（3）学生实习报告；（4）学生实习考核结果；（5）学生实习日志；（6）实习检查记录；（7）学生实习总结；（8）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等。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的材料。

2.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会同甲方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保障丙方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协助甲方制定丙方岗位实习方案，保障丙方的实习质量。

3.定期向甲方通报丙方实习情况，遇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应立即通报甲方，并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4.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由乙方为丙方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丙方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丙方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丙方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会同甲方做好丙方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等善后工作。乙方有义务协助丙方向侵权人主张权利。投保费用不得向丙方另行收取或从丙方实习报酬中抵扣。

5.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和岗位为丙方提供实习机会，所安排的工作要符合法律规

定且不损害丙方身心健康；不得仅安排丙方从事简单重复劳动。为丙方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落实法律规定的反性骚扰制度，不得体罚、侮辱、骚扰丙方，保护丙方的人格权等合法权益。

6. 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有以下情形：

（1）接收一年级在校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2）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3）安排未成年丙方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4）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5）安排丙方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6）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7）安排丙方从事III级强度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8）安排丙方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7.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应当保障丙方在岗位实习期间按规定享有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卫生安全保护、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1）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2）安排丙方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3）安排丙方加班和上夜班。

8.实习期间，如为丙方提供统一住宿，应为其建立住宿管理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如不为丙方提供统一住宿，应知会甲方并督促丙方办理相应手续。

9.不得向丙方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丙方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丙方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丙方财物。

10.会同甲方对丙方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工匠精神、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对丙方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等教育培训并进行考核，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不得安排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岗前培训考核的丙方参加实习。

11.乙方安排合格的专业人员对丙方实习进行指导，并对丙方在实习期间进行管理。

12.乙方根据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丙方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丙方适当的实习报酬。丙方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合理确定实习期间的报酬，并以货币形式按月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丙方，支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其他方转发。不满 1 个月的按实际岗位实习天数乘以日均报酬标准计发。

13.在实习结束时根据实习情况对丙方作出实习考核鉴定。

四、丙方权利与义务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甲乙双方安全、生产、纪律等各项管理规定，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注重人身、财物及交通安全，保护好个人信息，预防网络、电话、传销等诈骗。严禁涉黄、涉赌、涉毒、酗酒，严禁到违禁水域游泳或参与等其他危险活动，严禁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等。

2.遵守甲乙双方的实习要求、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三方协议，认真实习，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不得擅自离岗、消极怠工、无故拒绝实习，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

3.若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以及实习三方协议，应接受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乙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在签订本协议时，丙方应将实习情况告知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并取得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5.如不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住宿，须向甲乙双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丙方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甲乙双方备案后方可办理。

6.实习期间，丙方因特殊情况确需中途离开或终止实习的，应提前七日向甲乙双方提出申请，并提供法定监护人（或家长）书面同意材料，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妥离岗相关手续后方可离开。

7.严格按照乙方安全规程和操作规范开展工作，爱护乙方设施设备，有安全风险的操作必须在乙方专门人员指导下进行。保守乙方的商业、技术秘密，保证在实习期间及实习结束后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8.个人权益受到侵犯时，应及时向甲乙双方投诉。丙方认为乙方安排的工作内容违

反法律或相关规定的，应立即告知甲方，并由甲方协调处理。

9.实习期间，丙方发生人身等伤害事故的，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协议解除

1.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本协议：

（1）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

（2）甲方因教学计划发生重大调整，确实无法开展岗位实习的，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终止实习要求，并通知丙方；

（3）乙方遇重大生产调整，确实无法继续接受丙方实习的，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终止实习要求，并通知丙方；

（4）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协议的情形的。

3.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无过错的一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两方：

（1）甲方未履行对实习工作和丙方的管理职责，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

（2）乙方未履行协议约定的实习岗位、报酬、劳动时间等条件和管理职责的，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

（3）丙方严重违反乙方规章制度，或丙方严重失职，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设备重大损坏以及其他重大损害的；

（4）法律法规作出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的。

六、附则

1. 本协议一式___份，甲、乙、丙三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任何一方未经其他两方同意不可随意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均须承担违约责任。

3.有关本协议的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文件予以确认。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有权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约定实习期届满或丙方实习结束时终止。

5.甲、乙、丙任何一方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与丙方实习相关的重大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其他两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给其他两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协议条款中涉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中规定的原则上“不得”的，如实习因特殊要求存在不履行的可能，甲、乙、丙三方需事先协商一致、签订同意书，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意后，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条件下，方可实施，不视为违约。

7.如丙方集体签订协议，需由丙方代表签字，其他所有丙方需签订相应委托书，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丙方代表在签字前，应将协议文本内容提前告知每一位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丙方）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并在签署后将协议副本交每一位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丙方）。

8. 其他事项：_____

甲方：（学院盖章）　　乙方：（实习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丙方岗位实习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尊敬的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

您好！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定》）《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等要求，您的孩子参加岗位实习、签订《三方协议》，应取得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现您的子女　　，　　学院（系、部）　　专业　　班的学生，将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到　　（实习单位）参加岗位实习，需要您了解并同意，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实习是依据《规定》《三方协议》等规章制度具体开展的，您的孩子享受《三方协议》中的权利，同时也需要遵守《三方协议》中的义务。

2.实习单位是学校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遴选的符合学生岗位实习要求的企业。

3.岗位实习是教学的一部分，您的孩子应按学校要求按时提交实习日志、实习报告、实习总结等，如有违反实习规定的行为，经查实，会影响其实习成绩。

4.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必须定期向自己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指导人员汇报实习情况，接受指导教师和实习指导人员的指导和相关要求，并按进度完成学校规定的各项教学实习内容。

5.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和实习单位将会为学生统一购买实习责任保险。

6.您的孩子在实习期间必须与指导教师保持通讯畅通，更换联系方式时应及时告知，否则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本知情同意书一式叁份，学校、实习单位、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各壹份）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 （学校）：

我们已经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三方协议》各项条款及上述知情同意书内容。实习期间，我们将与学校保持密切联系，并及时掌握孩子的思想动态，督促孩子在实习期间遵守学校及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保障自身安全，主动关注校方通知与班级通知，并配合校方工作，以协助本次实习活动顺利完成。

签名：

与学生本人关系：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4

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签约委托书

委托人：（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受托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住址、联系电话）

为了便于《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的顺利签订，协议丙方采取集体授权委托方式，由多名学生集体委托其中一人作为受托人，代为签订《三方协议》。委托人已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三方协议》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授权事项：

1.签订《三方协议》；

2.办理签约时的各项手续，收取、转交《三方协议》等各项文件；

3.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人、受托人在授权范围内从事上述行为，委托人均予以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附件签名）

受托人：

年　　月　　日

附件 5

学生实习安排（计划）表

序号	实习单位名称	面向专业	实习项目	实习人数	学生名单	班级	实习时间（天）

附件 6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学生实习安全教育责任书

为确保我校学生在岗位实习期间能够安全稳定的完成实习任务，并顺利返校，各学院应在进行岗位实习工作开展前，加强对学生的安全责任教育，使学生明白岗位实习期间的有关安全问题。下列是学校针对学生岗位实习中某些环节的安全教育内容，供各学院参考，各学院可以针对本学院学生岗位实习的特点，在此基础上进行增加和完善。

一、生产岗位安全

1.明确生产实习任务,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注意保密工作,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工艺纪律、操作纪律、工作纪律。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巡回检查制度，禁止脱岗，禁止与生产无关的一切活动。

2.实习的好坏很大程度取决于每个学生的实习态度，学生应在短时间内与自己的实习指导人建立起较好的师生关系，工作中要积极主动，遵守纪律，服从实习指导人的工作安排，对重大问题应 事先向实习指导人反映，共同协商解决，学生不得擅自处理。要认 真执行岗位安全操作细则，防止刀伤、碰伤、棒伤、砸伤、烫伤、踩膜跌倒及身体被卷入转动设备等人身事故和设备事故的发生。

3.开机前，必须全面检查设备有无异常，对转动设备，应确认无卡死现象、安全保护设施完好、无缺相漏电等相关条件，并确认无人在设备作业，方能启动运转。启动后如发现异常，应立即检查原因，及时反映，在紧急情况下，应按有关规程采取果断措施或立即停车。

4.严格遵守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禁止无证操作。正确使用特种设备，开机时必须注意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挂上故障牌。

5.按章作业，搞好岗位安全文明生产，发现隐患（特别对因泄漏而易引起火灾的危险部位）应及时处理及上报。及时清理杂物、油污及物料，切实做到安全消防通道畅通无阻。

二、人身和财产安全

1.要有预防的意识，保持良好的防护习惯。

2.用法律维护自己的人身财产安全。特别是面对暴力犯罪，要坚决制止不法侵害。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

取防卫行为。

3.发生案件、发现危险要快速、准确、实事求是的报警求助。

4.留心观察身边的人和事，及时规避可能针对自己的侵害。注意防火,防盗,防交通意外

5.积极预防不法侵害危及的人身安全

①抢劫的预防。注意观察，及时识别；选好外出行走路线；不在陌生人面前暴露自己的行踪；保持行车途中及住地警惕；遇到抢劫时沉着冷静应付；及时报案，以便组织追捕。

②滋扰的预防。慎重处置；依靠集体力量，积极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注意策略，防止事态扩大；自觉寻找证据，用法律保护自己。

③性侵害的预防。正确识别性侵害；注意自身的言行举止；尽量避免在开放性场所独处；加强教育，增强性自卫能力；遭遇性侵害时，要沉着冷静对待，努力消除性侵害成功的机会和条件；加强性侵害过程中的自身防卫；积极报案，提供证据；人最宝贵，安全第一。我要安全，安全为我。互让半步，处处通途。步步小心，平安是金。

三、防盗

1.出租屋或者宿舍防盗措施。锁好门、关好窗；不要留宿外来人员； 注意盘查形迹可疑人员；防止推销小商品人员顺手牵羊；宿舍内不放大量现金；贵重物品不要放在明处；安装防盗门窗； 及时修复损坏的防盗设施；保管好自己的钥匙；选址安全 ,谨慎交友。

2.现金防盗措施。现金存入银行；日常生活费用贴身携带。

3.存折、银行卡,电话卡宿舍防盗措施。设置一个既保密又不会遗忘的密码； 保管好存折、银行卡；参加体育锻炼时应锁在柜中；被盗或丢失要立即挂失。

4.发生盗窃案件的应对办法。发现被盗时要迅速叫上他人，寻找和围堵嫌疑人；保护盗窃现场，切勿出入和翻动现场物品；发现存折、银行卡、校园卡被盗，立即挂失；配合调查。

四、防抢

1.要有遭遇抢劫、抢夺的心理准备。

2.夜间不要单独到偏僻的地方行走。

3.女生注意首饰小包。

4.不要外露财物。

5.不走偏黑路。

6.乘坐有营运执照的正规车,或者出租车。

7.攻心感化作案人。

8.伺机逃脱。

9.在有人时大声呼救。

10.对抢夺作案人边追赶边呼救。

11.急救创伤。

12.在第一时间报案。

五、防骗

诈骗花样有合同诈骗、假金元宝诈骗、借口帮忙诈骗、利用求财求子等心理诈骗、在特定场所如银行门前诈骗、中大奖骗局、利用公话诈骗、碰撞丢钱诈骗等。针对大学生诈骗主要是求职陷阱，包括试用期陷阱，收费陷阱，工资陷阱，智力陷阱。

1.多学习观察。

2.不贪钱财，不图便宜。

3.保守自我信息秘密。

4.慎重交友，不感情用事。

5.多与同学和老师斟酌。

6.慎重对待他人的财物请求。

六、防传销

传销，是指组织者或者经营者发展人员，通过对被发展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发展的人员数量或者销售业绩为 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或者要求被发展人员以交纳一定费用为条件取得加入资格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经济秩序，影响社会稳定的行为。

1.消除快速成功的心理。

2.正确对待就业困难。

3.学会用《禁止传销条例》保护自己。

4.杜绝非法传销渗透的空间。

5.尽快脱身，防止越陷越深。

6.主动配合打击。

七、防网络犯罪

1.互联网对犯罪心理形成的影响

①色情信息容易导致性犯罪。②暴力游戏容易促生暴力犯罪。③网络虚拟性容易导致诈骗犯罪。

2.预防互联网对人身和财产安全造成的危害

①树立正确的网络使用意识。②慎交网友。③建设网络文明。④不登陆色情网站，不下载色情软件，不观看色情信息，不到不规范网吧。⑤举报网络违法犯罪。

实习学生签名：　　时间：

（我已经知悉上述内容，我承诺遵守其中的要求和规定。）

附件 7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实习工作指导记录表

_____级

指导教师姓名				
学生姓名			专业方向	
第第一次	联系时间：　年　月　日 指导内容摘要：		联系方式：	
第第二次	联系时间：　年　月　日 指导内容摘要：		联系方式：	
第第三次	联系时间：　年　月　日 指导内容摘要：		联系方式：	
第第四次	联系时间：　年　月　日 指导内容摘要：		联系方式：	
第第五次	联系时间：　年　月　日 指导内容摘要：		联系方式：	

附件 8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岗位实习手册

学　　院_____

专　　业_____

班　　级_____

学　　号_____

姓　　名_____

指导老师_____

起迄时间_____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教务处

<table>
<tr><td colspan="6">基本情况</td></tr>
<tr><td colspan="6">学生基本情况</td></tr>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籍贯</td><td></td></tr>
<tr><td>政治面貌</td><td></td><td>民族</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r>
<tr><td>所学专业</td><td colspan="3"></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家庭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获得证书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r><td>特长爱好</td><td colspan="5"></td></tr>
<tr><td>担任职务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r><td>奖惩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r><td>二级学院推荐意见</td><td colspan="5">二级学院（盖章）</td></tr>
<tr><td colspan="6">学院指导教师基本情况</td></tr>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所属二级学院</td><td></td></tr>
<tr><td>专业领域</td><td></td><td>职称</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6">企业指导教师基本情况</td></tr>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r>
<tr><td>参加工作时间</td><td></td><td>学历</td><td></td><td>所学专业</td><td></td></tr>
<tr><td>专业技术职称</td><td></td><td>工作单位</td><td></td><td>职务</td><td></td></tr>
<tr><td colspan="6">学校常用联系方式</td></tr>
<tr><td colspan="2">辅导员（班主任）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所在二级学院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教务处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党委学生工作部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6">毕业（顶岗）实习单位情况</td></tr>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编</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实习时间</td><td></td><td>实习部门</td><td colspan="3"></td></tr>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编</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实习时间</td><td></td><td>实习部门</td><td colspan="3"></td></tr>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编</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实习时间</td><td></td><td>实习部门</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6">毕业（顶岗）实习单位变更情况说明</td></tr>
</table>

与指导教师联系记录
内容记录 年　　月　　日
内容记录 年　　月　　日
内容记录

年　　月　　日
内容记录 年　　月　　日
内容记录 年　　月　　日
内容记录 年　　月　　日
内容记录 年　　月　　日
内容记录 年　　月　　日
内容记录 年　　月　　日
内容记录 年　　月　　日
内容记录 年　　月　　日

内容记录 年　　月　　日
内容记录 年　　月　　日
内容记录 年　　月　　日
内容记录 年　　月　　日

毕业（顶岗）实习岗位说明
内容：企业的基本情况，自己实习的岗位情况，接触的生产设备的基本情况，自己师傅的基本情况等。

年　　月　　日

毕业（顶岗）实习周记

年　　月　　日

毕业（顶岗）实习周记
年　　月　　日
毕业（顶岗）实习周记
年　　月　　日

毕业（顶岗）实习周记
年　　月　　日
毕业（顶岗）实习月工作总结

年　月　日

毕业（顶岗）实习周记

年　月　日

毕业（顶岗）实习周记
年　　月　　日
毕业（顶岗）实习周记
年　　月　　日

毕业（顶岗）实习周记
年　　月　　日
毕业（顶岗）实习月工作总结

年　　月　　日

毕业（顶岗）实习周记

年　　月　　日

毕业（顶岗）实习周记
年　　月　　日
毕业（顶岗）实习周记
年　　月　　日

毕业（顶岗）实习周记
年　　月　　日
毕业（顶岗）实习月工作总结

年　月　日

毕业（顶岗）实习周记

年　月　日

毕业（顶岗）实习周记
年　　月　　日
毕业（顶岗）实习周记
年　　月　　日

毕业（顶岗）实习周记
年　　月　　日
毕业（顶岗）实习月工作总结

年　　月　　日

毕业（顶岗）实习周记

年　　月　　日

毕业（顶岗）实习周记
年　　月　　日
毕业（顶岗）实习周记
年　　月　　日

毕业（顶岗）实习周记
年　　月　　日
毕业（顶岗）实习月工作总结

年　　月　　日

毕业（顶岗）实习周记

年　　月　　日

毕业（顶岗）实习周记
年　　月　　日
毕业（顶岗）实习周记
年　　月　　日

毕业（顶岗）实习周记
年　　月　　日
毕业（顶岗）实习月工作总结

年　　月　　日

毕业（顶岗）实习周记

年　　月　　日

毕业（顶岗）实习周记
年　　月　　日
毕业（顶岗）实习周记
年　　月　　日

毕业（顶岗）实习周记
年　　月　　日
毕业（顶岗）实习月工作总结

年　　月　　日

教师毕业（顶岗）实习检查与指导

内容记录：

实习单位接待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内容记录：

实习单位接待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内容记录：

实习单位接待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内容记录：

实习单位接待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本专业社会调查报告

（对本专业课程设置的建议；对专业课程内容的建议）

年　　月　　日

毕业（顶岗）实习报告





毕业（顶岗）实习单位鉴定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毕业（顶岗）实习单位鉴定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实习单位鉴定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鉴定	
签字： 年　月　日	
毕业（顶岗）实习成绩	

附件 9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学生实习单位变更申请表

学生姓名		联系电话	
所在学院		专业班级	
原实习单位			
新实习单位			
变更原因	学生签名：　　学生家长签名： 年　　月　　日		
新实习单位 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实习指导 教师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 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变更实习单位后应与新的实习单位签订《学生实习协议》。

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1 日印发